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7/08	發言時間	18:21:38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變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補充紀念品發放日期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0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10/07/0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10/07/29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時間: 上午九時整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</p> <p>5. 股東會召集事由, 請查閱本公司原發布之重大訊息, 重大訊息日期(x 月 x 日): 110/03/18</p> <p>6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/實體並以視訊輔助, 請擇一): 實體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, 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」領取, 將延後至 11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發放。</p>				